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江农扶函〔2020〕1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精准扶贫考核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函

各市（区）扶贫办：

根据《2019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江扶字〔2019〕13号）和《2019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操作规程》（江农扶办〔2020〕2号）的工作安排，由市扶贫办、市民政局等12个部门组成的市扶贫考核工作组于2020年3月24日-3月26日对各市（区）2019年度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。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、访谈了解、问卷调查、数据收集等方式，发现个别镇（街）仍存在对脱贫攻坚工作不够重视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档案资料不全、基础数据有误、扶贫项目投资回报率较低、扶贫资金使用进度缓慢、脱贫攻坚宣传氛围不够浓厚、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等问题[各市（区）抽查镇、村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]。

为确保到2020年高质量完成我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请各市（区）高度重视这次考核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对标问题迅速进行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对辖区全部镇（街）的精准扶贫成效工作再次核查核实，重点对精准扶贫的责任、政策、工作等落实不到

位，扶贫资金使用进度慢、建档立卡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等情况进行全面整改，并于7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办。下一阶段我办将再次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抽查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我办将报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按照《江门市新时期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全市通报，并约谈有关市（区）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。

附件：四市三区2019年度城乡精准扶贫工作考核现场抽查
发现问题清单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黄婉莹，联系电话：3887594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